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为适应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 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工作细则》进行如下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适应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 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有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决策水平及决策科学性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	第一条 为适应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战略发展需要, 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健全投资决策程序, 加强决策科学性, 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 及其它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本着有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决策水平及决策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资决策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科学性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并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将不时随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进行修订, 若本细则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冲突, 应优先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 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 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3.	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中除主任委员以外的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 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 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4.	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召集人) 一名, 由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席 (召集人) 一名, 由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
5.	第七条 公司投资发展部对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	第七条 公司投资部对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
6.	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一）跟踪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二）拟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三）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提出的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审查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项目，并向董事会提交审查报告； （五）及时监控和跟踪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委员会批准实施的投资项目，重大进程或变化情况及时通报全体董事； （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七）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处理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日常事务，为委员会的常设机构；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一）跟踪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二）拟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三）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提出的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审查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项目，并向董事会提交审查报告； （五）及时监控和跟踪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委员会批准实施的投资项目，重大进程或变化情况及时通报全体董事； （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七）公司投资部负责处理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日常事务，为委员会的常设机构；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7.	第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它一名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主持。
8.		<u>新增条款</u> 第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9.	第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现场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10.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11.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除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外规定外,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2.	第二十三条 除非特别指明，本细则所使用之词汇，凡属《公司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特定含义的术语的，其含义均与《公司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所列该术语含义相同	第二十四条 除非特别指明，本细则所使用之词汇，凡属《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特定含义的术语的，其含义均与《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或《董事会议事规则》所列该术语含义相同。
13.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修改权和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